

余姚市大隐镇第二幼儿园安保服务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余姚市大隐镇第二幼儿园

成交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宁波佑邦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明确双方职责，甲、乙双方根据 NBSXCG2024-060（项目编号）、
余姚市大隐镇第二幼儿园安保服务（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1. 服务范围：余姚市大隐镇第二幼儿园园区。

2. 服务内容：

（1）做好幼儿园区域内公共秩序管理、消防管理、安全管理等工作，实行一天 24 小时无缝对接，工作人员排班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要求。

（2）做好幼儿园门口及幼儿园内外车辆的有序停放和管理工作。

（3）做好学生接送车辆、来访车辆、社会车辆、会议车辆、活动车辆等的疏导工作。

（4）协助甲方做好来访指引工作，做好来访人员问询登记、查验车辆情况等工作，防止无关人员和车辆进入幼儿园，发现陌生人员或可疑人员要提高警觉并自行询问，对可疑情况要及时报告。根据甲方的要求，对出入人员及车辆携带或装运的物品进行查验，防止甲方的财物流失。

（5）在上学放学时段内、会议、活动等期间，及时排除幼儿园门口外（离幼儿园大门 20 米内）的摊点，进行车辆疏导工作，清理无关人员，维护出入口的正常秩序，有效控制拥挤情况，按时做好幼儿园大门的开关工作（早上准时按甲方要求开幼儿园大门，晚上师生离幼儿园后关幼儿园大门），做到门开人在幼儿园门口。

（6）做好幼儿园各大门的安全巡视工作。

（7）对幼儿园重点要害部位及护卫区域进行常态化巡视，检查门窗、出入口、院墙等地方的安全设施是否齐全有效。发现责任区域内的安全隐患，及时报告甲方并协助予以处理。

（8）白天定时巡视幼儿园，做到至少每两小时巡视一次，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9）做好闸门、教室门的开关工作，每天放学后巡逻时，检查幼儿园电器设备、门窗、水龙头等是否关好，发现未关及时处理。

（10）做好师生相关物品的收发工作。

（11）完成甲方交办的其它相关工作。

（12）配合公安机关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

3. 技术要求：执行《保安服务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64 号）、《公安部关于保安服务公司规范管理的若干规定》（公通字〔2000〕13 号）及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

4. 服务要求：乙方须切实履行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的规定及要求，并按响应文件中响应的方案及承诺实施到位。

二、人员要求:详见“附件一：人员要求”。

三、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叁拾叁万元整(¥330000元)。合同金额包括人工费(基本工资、必要的社会保险费、高温费、加班费、福利费)、食宿费、服装费、意外伤害保险费、劳保用品费、必要的社会器具设备费、风险费、管理费、利润、税金、采购代理服务费等有关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及参加采购活动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四、技术资料及保密

1. 乙方应按甲方实施本合同的实际需求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文件、资料或单位信息等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如有泄露或窃取本款应保密的有关内容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本条款权利不因本合同终止、撤销、无效而消失)

五、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若发生侵权事件,其侵权责任与甲方及采购代理机构无关,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侵权造成的所有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支付,保证不伤害甲方及采购代理机构的利益,若甲方及采购代理机构因此而遭受损失的,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六、转包或分包

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当分包金额占到合同金额的100%时视为转包。
2. 本项目不限制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小微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
3. 乙方可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合理分包,分包供应商不得再次分包。
4. 乙方可依法采取合理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甲方不得限制乙方的合理分包行为。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乙方对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分包供应商对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
5. 乙方未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分包意向协议”的,乙方存在私下分包行为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七、合同履行期限及续签约定

1.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三年,合同一年一签。2025年度合同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2. 续签约定:合同到期后,甲方根据乙方在上一年度的合同履约、考核情况及财政资金审批情况决定是否续签,如续签的,按原合同金额签订下一年度的合同,最多可签订两次。

八、款项支付

1. 付款方式:

(1) 款项分两次支付,付款前结合考核扣款及结算方式。

①第一次在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40%的预付款(预付款支付前,乙方需提供预付款担保,不提供预付款担保的不支付预付款),乙方无需预付款的可在每年度的6月10日领取合同金额50%的款项。

②第二次在每年度 12 月 10 日支付至一年度合同金额的 100%。

(2) 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对预付款的比例进行调整。

(3) 款项支付前乙方需先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符合国家规定及甲方规定的发票，预付款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其他款项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乙方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

2. 结算方式：总价包干。

九、预付款保函要求：

1. 预付款保函的金额：与预付款金额一致。

2. 预付款保函的形式：金融机构、保险机构、国家认可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3. 预付款保函的提交时间：与预付款发票一并提交。

4. 预付款保函的期限：保函办理时间起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

十、考核要求：

1. 甲方组织有关人员对乙方的工作质量进行不定期的检查考核，按照考核实施细则扣减服务费，考核分值满分 100 分，具体办法为：

(1) 合格：考核得分 ≥85 分，服务费全额发放。

(2) 不合格：考核得分 <85 分，服务费=全额发放金额 - [(85 分 - 考核得分) × 1000 元]。

2. 考核得分汇总日期为每年度 6 月 10 日、12 月 10 日。

3.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考核要求及考核实施细则及时做出修改。

十一、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甲方应按一年度合同金额的百分之二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合同生效后，乙方单方面要求终止本合同或解除本合同的，视为乙方违约。

4. 乙方如未按响应文件中响应的工作人员配备到位的，扣除 2000 元/次。一年度内如发生 3 次及以上“未按响应文件中响应的工作人员配备到位的”或“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工作人员的”，甲方方可解除本合同。

5.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一年度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3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6. 因乙方工作失误或服务质量不符合有关要求而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还需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经甲方指出后仍未有改进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7. 乙方要做到对甲方的各项信息保密，不得泄露各项技术与教学等信息，一经发现将追究乙方法律责任并解除本合同。

8. 乙方因管理出现漏洞导致失窃或发生案件后有人为销毁监控录像等情况的将追究乙方法律责

任并解除本合同。

9. 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一年度合同金额百分之二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4. 如遇政府指令性政策调整(例如余姚市职工最低工资标准调整、社会保险最低基数费率调整等)，双方按余姚市政策规定做对应的比例调整，由甲方进行补偿。

十四、安全要求：乙方为工作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按照相关规定落实安全防护措施，自行负责安全管理，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安全培训，对工作人员的安全负责。由于乙方原因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及乙方工作人员发生的各种事故（包括治安、交通、劳资纠纷等事件），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赔偿，与甲方无关，如甲方因此而遭受损失的，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十五、特别约定

1. 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方式产生，合同双方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当出现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中止或者终止履行合同情形，双方应当严格执行。

2. 其他约定：/

十六、争议解决办法

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2. 对于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损害的赔偿，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追加的，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办理。

3. 成交通知书、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采购过程中产生的资料等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对甲方和乙方均具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从其规定。若本合同约定与前述文件约定不一致的，按照下列顺序予以解释：(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署的变更或补充协议（如有）；(2) 本合同和成交通知书；(3) 采购过程中产生的资料；(4) 采购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5) 其他合同文件。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但不得与采购活动产生的内容相违背。

5.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附件一：人员要求

附件二：考核实施细则

以下无正文，为《余姚市大隐镇第二幼儿园安保服务政府采购合同》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15057291566

地址：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地址：

签订日期：2014年12月31日